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
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参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等方面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相关技术标准。

（二）使用、管理专项基金（资金）。

（三）促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的使用。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4,032.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032.8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4,032.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032.8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32.18 万元，增长 2,568.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节能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计费项目资金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4,03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32.8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4,03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74 万元，占 1.70%；项目支出 23,625.07 万元，占 98.3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032.8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032.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032.8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4,032.8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32.18 万元，增长 2,568.4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计费项目资金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62.63 万元，决算数 24,032.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171.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博士、硕士学位奖励和引进人才生活安置补贴，2024 年公务员奖励金，2025 年一季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 年度考核奖和退休人员待遇，2025 年 7-12 月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计费项目等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

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机构运行、公共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3,047.41 万元，占比 95.90%，主要用于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9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4%。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93.38 万元，增长 2,564.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项目资金等。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62.63 万元，决算数 23,994.0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164.6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博士、硕士学位奖励和引进人才生活安置补贴，2024 年公务员奖励金，2025 年一季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 年度考核奖和退休人员待遇，2025 年 7-12 月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项目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50 万元，占 0.28%。

2. 节能环保支出（类）23,047.41 万元，占 96.05%。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879.11 万元，占 3.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0.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10 万元，增长 42.7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5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0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 23,04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047.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金项目。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34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44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3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0.25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等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6.2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5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城市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8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8.8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38.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38.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计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8.8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计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8.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8.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8.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计费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与 2025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均为待报废状态，本年未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555.00 平方米，价值 174.34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6.8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全年预算数 23,596.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595.0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精准意识进一步有效提升。二是通过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引领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推进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结构升级改造，生产创新转型，提高了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外部引进与疆内自主培育、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强了新技术、新产品的攻关，加速了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发了适应生态绿色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建筑节能和墙材革新遗留问题推进缓慢，二是绿色建筑行业管理

创新意识不强，三是预决算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提升绿色建筑管理水平。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根据财政部、发改委《新型墙体材料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使用情况的进行专项督导、跟踪、检查。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14-2017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专项审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项目	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38.80	100	99.17 %	9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38.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2014 年-2017 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年度计划项目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完成 2014 年-2017 年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年度计划项目政府补贴资金按核查年度出具审计报告 4 份,支付审计费用 38.8 万元,强化了财务管理与风险防控、保障了财务信息真实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 份	>=4 份		—				=4 份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通过率	>=100 %		—				=100%			
		时效指标	审计报告出具及时性	<=112 天		—				=112 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14 年度项目审计工作经费	<=124 600 元		—			=1137 90 元			

		2015 年度项目审计工作经费	<=64400 元	-	=64238 元
		2016 年度项目审计工作经费	<=175300 元	-	=174740 元
		2017 年度项目审计工作经费	<=35700 元	-	=35232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财务管理与风险防控、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合规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	=100%
		总分		99.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项目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00	23,047.41	23,047.41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00.00	23,047.41	23,047.4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作，圆满完成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2025 年计划实施 41773 户建筑能效提升目标任务，其中：城区建筑能效提升 41573 户，农村建筑能效提升 200 户；确保我市清洁取暖建筑能效提升工作通过国家考核验收。预计所需补贴资金不超过 2305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补贴户数（2025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377 户		—				=377 户			
			城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补贴户数	≤13696 户		—				=13696 户			

			农村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改造户数	<=200 户	-	=200 户
			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补贴户数	<=275 00 户	-	=2750 0 户
	质量 指标		城区项目招投标规范率	100%	-	=100%
			城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补贴标准（2025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100 8 元/ 户	-	=1008 元/户
			城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补贴标准	<=100 8 元/ 户	-	=1008 元/户
			农村建筑能效提升项目改造补贴标准	<=112 5 元/ 户	-	=1125 元/户
			城区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补贴标准	<=785 7 元/ 户	-	=7857 元/户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非节能建筑取暖能效	有效 改善	-	基本 达成 目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	=98.1 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返还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进行管理，保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全和使用的，返还 2 家企业 2 个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300 万元，做好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工作，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				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已完成返还企业数量 2 个，返还项目数量 2 个，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政策知晓率 100%，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80.2%，项目实际支出 300 万元，有效推动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转型升级，同时落实了绿色发展要求，取得良好的企业、行业与社会效益，做好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工作，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企业数量	=2 家	—	—	—	—	—	=2 个	—	—	—
				返还项目数量	=2 个	—	—	—	—	=2 个	—	—	—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政策知晓率	100%	—	—	—	—	=100%	—	—	—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80%	—	—	—	—	=80.2 %	—	—	—	

	时效 指标	返还资金发 放及时率	100%	-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推广新 型墙体材料	有效 推广	-	基本 达成 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90%	-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还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基金进行管理，保证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安全和使用，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已完成返还企业数量 4 家，返还项目数量 5 个，项目实际支出 200 万元，有效推动了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转型升级，同时落实了绿色发展要求，取得良好的企业、行业与社会效益，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企业数量	=4 家		—					=4 家		
			返还项目数量	=5 个		—				=5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95%		—					=100%		
			返还资金发放率	100%		—				=100%			
		时效指标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1		—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推广新 型墙体材料 (散装水泥)	有效 推广	-	基本 达成 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90%	-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技术研发、推广、宣传和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技术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0	8.90		8.86		100	99.80%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0	8.90		8.8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我单位 2025 年工作计划，业务科室一是做好委托第三方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工作，预计费用 0.70 万元；购买建筑节能新技术规范、标准等宣传培训资料，预计费用 1.75 万元。二是做好研发引导工作。三是以座谈、培训等形式做好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购置智慧屏 1 台，作为建筑节能技术汇报、宣讲媒介，预计费用 1.5 万元。为做好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和落实情况检查，需租赁 1 辆新能源汽车，预计费用 4.95 万元。费用合计 8.9 万元（0.7+1.75+1.5+4.95）												
	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已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次数 5 次，接受建筑节能技术培训每场平均人数 51 人次，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累计天数 6 天，购置智慧屏 1 台，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项目实际支出 8.86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节能宣传工作，引导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次数	=5 次		—				=5 次			
			接受建筑节能技术培训每场平均人	>=50 人次		—			=51 人次				

		数			
		计划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累计天数	‘=6天	—	=6天
		购置智慧屏	’ =1台	—	=1台
		租赁新能源公务用车	=1辆	—	=1辆
质量指标		建筑节能技术培训受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7000元	—	=7000元
		办公费	<=17500元	—	=17500元
		办公设备采购	<=15000元	—	=14600元
		公务用车租赁费	=49500元	—	=49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节能宣传工作，引导科技成果转化	有效引导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建筑节能技术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	=100%
总分			99.8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